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82號、115年度執字第4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清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清彥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3、4、5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編號1、3、4、5宣告刑欄所示），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9-108頁，本院卷第115-124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又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如

附表編號1、3、4、5所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1年5月、2年2月、2年，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加計之刑期總和，兼衡受刑人係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傷害罪、侮辱公務員罪、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以及其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其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金，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謝清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侮辱公務員罪、妨害公務執行罪	傷害罪	妨害公務執行罪、傷害罪、侮辱公務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17次）。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折 算 1 日 。 (5 次) 。 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2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折 算 1 日 。 (3 次) 。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 (3 次) 。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 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5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日至1 12 年 6 月 14 日 (聲 請 書 誤 載 為 3月6日，予以更 正)	112年9月27日	112年3月6日至1 12年5月2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113、 4114號	臺東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585號	臺東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13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 年 度 東 簡 字 第319號	113 年 度 東 簡 字 第158號	113 年 度 簡 上 字 第3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月19日	113年7月29日	114年2月7日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東簡字第319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58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8月28日	114年2月7日
備 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26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73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61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勞動服社會案件之案件		是／是	是／是	是／是

02

編號	4	5
罪名	妨害公務執行罪、侮辱公務員罪	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侮辱公務員罪、妨害公務執行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9次）。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6次）。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次）。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2次)。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日至113年2月13日	112年7月18日至112年9月1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91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18、10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上字第19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2日	115年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114年度簡上字	113年度簡上字

	號	第19號	第39號
	確定日期	114年8月22日	115年2月12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06號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66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或勞動 服社會案件		是／是	是／是